



联合国 大会



UNEP

MAY 3, 1991

UNEP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898/Add.1
1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26

人事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沙迈勒·纳塞尔先生(埃及)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126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委员会的报告(A/45/898)。
2. 第五委员会在1991年5月1日第55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的报告(A/C.5/45/3和Corr.1和Add.1)。
3.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载于会议简要记录(A/C.5/45/SR.55)。

二、决议草案A/C.5/45/L.27的审议经过

4. 1991年5月1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5/45/L.27)。

5. 同一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5/L.27(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的报告,¹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¹ A/C.5/45/3和Corr.1和Add.1。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1. 条例3.2

(a) 将第一段第三句修改如下：

每名子女每一学年应领补助金的数额应为可以承认的教育费用最初11 000美元的75%，但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8 250美元。

(b) 在第一段后面增添下列字句：

秘书长并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在指定的工作地点，按在小学和中学求学的子女，可每年另外付给100%的膳宿费，但最高限额为3 000美元。

(c) 将第三段第二句修改如下：

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的100%，但最高限额为11 000美元。

2. 条例3.4(a)

条例3.4(a)应改为：

条例3.4：(a)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1段和第3段规定的薪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可领取抚养津贴如下：

(一) 受抚养子女每人每年1 050美元，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抚养配偶，则第一个受抚养子女不得领取此项津贴，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享有条例3.3(b)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抚养人薪金税率；

(二) 伤残子女每人2 100美元。但如工作人员无受抚养配偶，且按一个伤残子女享有条例 3.3(b) 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抚养人薪金税率，则该名子女的此项津贴应为1 050美元；

(三) 如无受扶养配偶,则受扶养父母、兄弟、姐妹之一每年可领取300美元的一笔津贴。

3. 条例5.3

将第二句修改如下:

但如指定的工作地点有极为困难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则应准许在当地服务的合格工作人员每隔12个月度回籍假一次。

4. 附件一

(a) 第1段应改为: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主要专门机构行政首长享有同等地位,应支年薪 151 233 美元;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支年薪 151 233美元;副秘书长应支年薪121 635美元,助理秘书长应支年薪 110 000美元,但必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3.3规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扣除薪金税,并按当地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以调整。如在其他方面符合条件,还应领取工作人员通常领取的各项津贴。

(b) 第4段应改为:

4. 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应在本附件第3款所列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助理干事职等第十二级、二等干事职等第十四级和第十五级、一等干事职等第十三级、第十四级和第十五级、高等干事职等第十一级、第十二级和第十三级,以及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授权秘书长对应受地域分配原则限制并经证实对联合国第二种正式语文具有充分知识的工作人员,将其例常加薪间隔时限分别缩短为十个月和二十个月。

(c) 第9段最后一句应予删除。

(d)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每一指数点的美元数值)(←)和(→)均应删除。

5. 附件三

附表内“薪金毛额”后面“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变动加以调整”等字应予删除。

6. 附件四

附表内“薪金毛额”后面“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变动加以调整”等字应予删除。

- - - - -